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建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5  
9、72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訴字第400  
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建德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

扣案之咖啡包壹佰包、行動電話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  
張），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4行之「余建德」之  
前補充「於同日11時15分許」、第15行之「承分」更正為  
「成分」、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數量「5」更正為「1」，證  
據欄補充「被告余建德經本院電聯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  
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1.查被告余建德行爲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條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同條例  
所指「詐欺犯罪」，並於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5百萬  
元者，定有不同之法定刑；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則就犯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01 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其刑二分  
02 之一。本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以  
03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並未詐欺獲取財  
04 物，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  
05 事由，所適用處罰之成罪實質內容，不生法律實質變更之情  
06 形，非屬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0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  
12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適用。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以網  
15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6 (三)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被告雖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尚未生犯罪  
19 之結果，而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  
20 刑。

21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詐欺之方法，及犯後坦承犯  
22 行，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家境勉持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因被告所犯為法定刑為「7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  
25 要件，依法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仍符合刑法第  
26 41條第3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

### 27 三、沒收

28 (一)扣案之咖啡包100包、行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  
29 壹張），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時供承  
30 在卷，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之。

01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  
02 3、4級毒品，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蓋  
03 此等行為並無刑罰效果，而係行政罰處罰（最高法院111年  
04 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要旨參照）。扣案疑似愷他命之結晶1  
05 包，經送鑑定結果含有愷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867公克，  
06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616號  
07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考，固屬刑法第38條第1  
08 項之違禁物，然與被告本件犯行無關，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  
09 係供施用之用，自應由行政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0 第1項後段規定沒入銷燬，無從於本件宣告沒收之。

11 (三)扣案之愷他命吸食盤1個，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愷他命所用之  
12 物，並經其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與本件無關，爰不併予諭知  
13 沒收之。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5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  
16 法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第25條第2  
17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8 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高文靜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 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7259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7260號

15 被 告 余建德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余建德明知其無出售毒品咖啡包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21 民國113年6月23日上午7時54分許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利  
22 用手機連線至網際網路，登入社群平台X（下稱X），員警於  
23 113年6月23日上午7時54分許，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余建  
24 德以暱稱「回憶」，公開刊登「#高雄#屏東#裝備商#全 歡  
25 迎私訊了解#優質 另有單女要一起上課嗎?#可付費 私」等  
26 暗示販售毒品之不實訊息。俟遇員警於113年6月23日上午7  
27 時54分許，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余建德主動加員警為好  
28 友，員警遂發現上揭訊息，雙方即以X及通訊軟體聯繫，約  
29 定以新臺幣（下同）33,00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毒品成分之  
30 咖啡包100包，並隨即約妥在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統一便利  
31 超商（民真門市）前進行交易，致喬裝買家之警員因此陷於

01 錯誤，與其達成購買咖啡包之交易合意，余建德抵達前述約  
02 定之交易地點，而將上開不含毒品成分之咖啡包交付予喬裝  
03 買家之警員，遭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並扣得附表各編號所示  
04 之物品，始循線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建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並無出售毒品咖啡包之真意，而以前述方式發布訊息、聯繫買家，再以一般咖啡包充當毒品咖啡包販售牟利之事實。
2	113年6月23日員警之職務報告、X對話擷取及現場查獲照片共20張、	被告以前述方式刊登販售毒品咖啡包之不實訊息後，俟遇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揭訊息，遂因此陷於錯誤，而喬裝買家與其達成購買咖啡包之交易合意，被告出面交易，而為警查獲之事實。
3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品。	被告持有附表編號4所示之扣案手機，而用於聯繫喬裝買家之員警，進而交易含有前述咖啡包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4日刑鑑字第1136108569號鑑定書1份。	扣案編號48、49所示咖啡包中，僅檢出非毒品成分Caffeine，未檢出其餘第二、三級毒品成分之事實。

09 二、論罪部分：

01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  
02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03 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  
04 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  
05 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06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07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  
08 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  
09 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  
10 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11 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  
12 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  
13 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  
14 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  
15 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  
16 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  
17 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要旨參  
18 照）。經查，被告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X，以暱稱「回憶」  
19 在公開之貼文下方留言刊登「#高雄#屏東#裝備商#全 歡迎  
20 私訊了解#優質 另有單女要一起上課嗎?#可付費 私」之訊  
21 息內容，以此方式刊登虛偽不實之販售毒品訊息，使不特定  
22 多數人隨時可以瀏覽之，縱其後仍須個別被害人閱覽該訊  
23 息，而與被告聯絡後，始能由被告續行施用詐術而詐取財  
24 物，然被告既係利用網路對不特定多數人散布虛偽不實之訊  
25 息，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該當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26 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以  
28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又被告已著手  
29 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買家係警員為能取證、緝捕而  
30 喬裝，其主觀上自始即無交付對價與被告之真意，是被告事  
31 實上並未能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1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沒收部分：

03 附表編號1、4之物品，為被告所有，且用以犯本案詐欺犯行  
04 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請依刑法第  
05 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編號2、3之物，因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僅就持有第三級毒品達純質淨重5克以上  
07 之行為定有處罰規定，而本案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總重未  
08 達5公克，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  
09 紙可憑，被告此部分之行為自屬不罰。至扣案編號2、3之物  
10 品，僅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另  
11 由相關主管機關沒入銷燬之，併此敘明。

12 四、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3 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等語。惟按犯罪事實應依  
14 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16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17 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  
18 旨參照）。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所出售之咖啡包內，並  
19 未含有毒品成分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在卷，並有前  
20 述鑑定書1紙在卷可佐，是被告既係以一般咖啡包假冒為毒  
21 品咖啡包詐欺他人，且其自始即無販毒之意，客觀上亦從無  
22 任何毒品可供交易，自難遽認被告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23 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  
24 一行為，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  
25 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檢察官 陳 美 君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鄭 煊 尹

03 附表：  
0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	咖啡包	100	包	編號1-100 (總重1749.4公克)
2	毒品K他命1包	5	包	編號101 (重量1.1公克)
3	K他命吸盤	1	個	
4	三星A54手機	1	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號